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成國華（香港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4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0918號、第908號、第55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成國華於113年8月8日某時前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.」、「吳寶春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，約定報酬為每日5000元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3年7月某日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張敏卿，向其佯稱：加入投資即可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聽從指示於113年8月8日1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之戴爾美語前，被告並向告訴人佯稱為經辦人「王浩立」，將偽造之「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存款憑證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，並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50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、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；嗣再依指示，將收取款項移轉與後手成員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管轄權之有無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起訴時，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在甲地監獄服刑之受刑人，如經移監解交乙地監獄執行而除其名籍，固可認為甲地已非被告之所在地；但若只是暫時離開甲地監獄，例如戒護就醫或借提暫押等原因而暫時離開甲地監獄，並未解除該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名籍，於借提原因消滅後，除另有事由外，即應解還原監服刑。故受刑人經借提暫押他處，不能認為原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即當然無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2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為香港籍，於我國並無固定居所，為被告警詢所自陳（見偵40918號卷第53頁），而起訴書所載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」，經核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址；又被告經起訴繫屬到院之115年2月4日前即因另案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，並經借提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4日新北檢永知114偵40918字第1159015657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515頁至第516頁），是卷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案起訴時，被告之住居所或現實所在地為本院轄區。

（二）再參以起訴意旨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住在臺中市之告訴人聯繫後，指示被告前往臺中市東區取款，顯見施

用詐術及取款之犯罪地，均非本院轄區。而被告所持偽造之「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，該公司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5頁），亦非本院所轄。

（三）據此，本件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到院時，被告於本院轄內並無住居所，且被告所在地、本件犯罪地亦非本院管轄範圍內，足見本院對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管轄權。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管轄錯誤判決，並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白凌瑀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